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4号

被处罚人：韩帮喜；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2932197007231312；电话：13782188245；地址：毛集镇铁山村）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3月11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韩帮喜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一）违法主体认定证据：

1、2025年3月11日该所提供的韩帮喜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违法事实认定证据：

1、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现场笔录》；

2、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对韩帮喜《询问笔录》1份；

3、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对倪明艾《询问笔录》1份；

4、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现场拍照4张；

5、2025年3月11日卫生监督员对韩帮喜诊所部分药品查封一箱；

6、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与信息化股提供：《河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查询显示；显示韩帮喜无乡村医生证信息图片。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1、没收医疗药品器械一箱（详见物品清单），2、没收违法所得35元，3、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合计共处人民币50035元的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 共2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桐柏农业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6-7001010400077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年4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